

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、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大誠	65年1月8日	男	臺中市	無	弘光技術學院專科部	臺中市蕭隆澤議員助理	選擇真誠
2		陳大耀	51年7月30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、高工畢業	一、神洲里里長第三屆 二、現任神洲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三、現任順天慈善會常務監事 四、現任神岡農會監事 五、現任豐洲國小校友會副會長	1. 監督“易地興建神洲里活動中心及增設日照中心”，盡快完工，讓里民有更寬敞休閒場所。 2. 積極配合區政，落實里建設並督促市府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政策。 3. 尋取並推廣老年及兒少福利與活動。 4. 配合各慈善單位做到關懷各鄉的老年活動及聯絡通報系統。 5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加強社區班隊經營，使全里各階層人士皆能參與。 6. 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和地方建設。 7. 持續輔導關懷據點，積極推動獨居老人、不幸婦女、低收、中低收入、單親家庭、弱勢等團體之照顧與服務，更配合長照政策，貼近民眾需求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該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，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選舉地點（具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帶入投票所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回籠後，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事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選閱範圍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黑藍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 發名：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穢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 不將選舉票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導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應另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犯而被檢控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應另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犯而被檢控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應另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應另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應另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